

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	任	秘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	門	委	簡	任	第十職等	二			
科	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五			
主	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技	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	
專	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		
股	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十一			
高	級	分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管	理	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	
			薦	任	至	第七職等			
設	計	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
			薦	任	至	第七職等			
科	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十四		
			薦	任	至	第七職等			
技	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十七		
			薦	任	至	第七職等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
技	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	
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	
會計室	會計	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
			薦	任	至	第七職等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
			薦	任	至	第七職等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合					計	一二〇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